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超吉鷄腿王便當社

法定代理人 李孟怡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馨云

支票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000392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琪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謝宗琪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太平分行	111年12月5日	2,600元	AK0000000	

(續上頁)

01

002	宏綺有限公司 周家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太平分行	112年1月10日	10,725元	AK0000000	
-----	---------------	------------------	-----------	---------	-----------	--